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曾婉婷
電話：06-3901127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yol329@mail.tn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人考字099040056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三[ATTCH2(04005610A0C_ATTCH2.doc)、ATTCH3(04005610A0C_ATTCH3.pdf)]

主旨：有關女性公務人員提前請娩假一案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年6月30日局考字第099001581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銓敘部99年6月22日部法二字第0993219294號書函略以，
， 娩假意旨係基於女性公務人員因產後身體虛弱，需持續療
養恢復產後身體健康而訂定，應自分娩事實發生之日起核給
；該部61年3月11日61台為典三字第02031號及88年3月16日88
台法二字第1739647號函釋略以，女性公務人員在分娩前，
確有需要請假，經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者，可准給娩假
，仍應按規定給假期限併計，茲因考量女性公務人員如已請
畢產前假，於即將分娩前，因心理或生理之不適確有需要請
娩假得提前申請。公務人員請假規則(以下簡稱請假規則)第3
條第1項第4款並未就提前申請娩假之日數予以規定，亦無應
保留一定日數於產後實施之規定，機關核給公務人員提前請
娩假日數只須考量不超過懷孕月數如流產所得核給之流產假
日數即可。至提前請娩假，是否需1次請畢部分，茲以請假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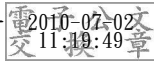
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所稱娩假應1次請畢，係指分娩後所請
娩假而言，至提前請娩假日數則不在此限。

三、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年6月30日及銓敘部99年6月22日書
函各1份，請至本府員工入口網「公文附件」區下載。

四、本案請本市東區區公所建置於本府人事行政知識管理平台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各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勤訓練科



市長 許添財 公差出國

副市長 洪正中 代行

裝

訂



線